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醫學院審查要點

111 年11 月0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10 月0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06 月08 日 114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以及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原則訂定。

二、基本資格：於國立中山大學(下稱本校)任職滿1年以上之本院專任教師、約聘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3年內以本校名義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中央研究院計畫主持人、中央部會計畫或國家衛生研究院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3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SCIE」之論文篇數至少1篇者。

三、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排序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如下：

計點項目	計點方式	最高點數	備註
以本校名義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中央研究院計畫主持人、中央部會計畫或國家衛生研究院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子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	國科會(含國科會產學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中央研究院計畫、中央部會計畫及國家衛生研究院計畫依計畫期程計算點數，前 36 個月每個月以 3 點計，第 37 個月起則 1 個月以 1 點計，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產學合作計畫累計計畫金額每 50 萬計 4 點。合計最高 120 點。	120	研究計畫請檢附計畫核定清單；產學計畫請檢附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資料表
SCIE 論文期刊及 Impact Factor	論文以 6 篇為限。 論文篇數乘以(A)及(B)及(C)	240	申請人請自附論文以及期刊

計點項目	計點方式	最高點數	備註
	(A) Impact Factor 排序加權點數 (B)發表期刊加權權重 (C)高 Impact Factor 加權權重 以上權重數如第四點表列， 合計最高 240 點。		所屬領域 排名資料。
SCIE 論文篇數	超過 6 篇以上之論文，排名於 前 50%(含)，每篇 1 點，再乘 以第四點(B)及(C)，最多 40 點。	40	

- (一)以上計畫及論文之採計，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三年，例如 111 年 4 月申請，則採計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計畫件數以該計畫執行期間落於前述範圍時，始得採計件數，多年期可分年計算。
- (三)計畫展延之日期不得列入點數之計算。
- (四)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時，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進行認定。
- (五)期刊排名採最新公布 impact factor 之排名為依據，且排名百分比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例如 20.3%或 20.8%，均為 21%，以此類推。

四、 前述發表之論文，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若申請人該篇著作所屬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多於一名時，則該篇論文以申請人所屬第一作者數或通訊作者數各自均分方式計算，倘符合以下條件者再乘以權重如下，論文採認之爭議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認定之。

項目	加權點數/權重
(A)Impact Factor 排序加權點數	論文期刊 Impact Factor 排序若為： 第一或前 4%(含)，每篇 12 點； 5%~10%(含)，每篇 9 點； 11%~25%(含)，每篇 6 點； 26%~50%(含)，每篇 4 點。

(B)發表期刊加權 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加強實質審查之期刊論文，權重為 4。 2. 為加強實質審查之期刊論文(依本校研發處公告適用於該年度之「加強實質審查期刊清單」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2 年 12 月 31 日前發表者，權重為 4； (2)113 年 01 月 01 日後發表者，權重為 1。
(C)高 Impact Factor 加權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發表於 Impact factor ≥ 30 之期刊論文，權重乘 3。 2. 若發表於 Impact factor $\geq 10, < 30$ 且為該領域排名前 5%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權重乘 2。

- 五、 凡任職於本院之教師，三年內以本校名義參與發表於 Science、Nature 或 Cell 期刊論文(不含系列論文、讀者投書)者，不受本要點第二、三點之限制，即優先排序，且論文發表期間認定比照本要點第三點。
- 六、 審查作業程序：符合基本資格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填具「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醫學院申請表(如附件)向醫學院申請，並由醫學院學術審議委員會將審查結果排序(以本院教師人數 30%為限)，積點數相同時，則以論文最新 Impact Factor 排名較前之篇數多者排序在前，送研發處確認。
- 七、 依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規定，本校另設有院級學術研究類特聘教授及傑出教師與院級特聘年輕學者之獎項，由本院當學年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之獲獎教師中遴選，獎項名額每學年度由研發處核給，推薦名單則依本院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申請資料之排序依序推薦。
- 八、 依本校爭取教育部額外補助彈性薪資作業要點辦理，本院每學年度推薦本要點第七點所列之獎項時，得於符合非對價原則之前提下以自籌經費或受贈收入增額推薦院級獎項人選，惟教師須為當學年度之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始獲增額推薦之資格。增額推薦相關規範悉依前揭作業要點辦理，增額推薦相關事宜須經本院學術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方得推薦。
- 九、 本要點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術研究績優教師醫學院申請表

單位：	申請人：	
項目	申請人自填	系所審核並核章
於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本院教師/約聘研究人員(不含博士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 _____
3 年內以本校名義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中央研究院計畫主持人、中央部會計畫主持人，或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合計共三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至少 1 篇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 _____
本申請案提列之論文作者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以本校名義發表。 如所屬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多於一名時，採均分方式計算。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 _____
三年內以本校名義參與發表於 Science、Nature 或 Cell(不含系列論文、讀者投書)期刊論文者(請附已發表論文全文)，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核章： _____

計畫件數、論文篇數、論文期刊及其 Impact Factor 計點表：

計點項目	計點方式	申請人 自評點數	系所 審核點數	委員會 審核點數
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 (最高 120 點)	國科會(含國科會產學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計畫、中央研究院計畫及中央部會計畫依計畫期程計算點數，前 36 個月每個月以 3 點計，第 37 個月起則 1 個月以 1 點計，不滿一個月仍以一個月計;產學合作計畫累計計畫金額每 50 萬計 4 點。合計最高 120 點。			
SCIE 論文期刊及 Impact Factor (最高 240 點)	論文以 6 篇為限。 論文篇數乘以(A)及(B)及(C) (A)Impact Factor 排序加權點數 (B)發表期刊加權權重 (C)高 Impact Factor 加權權重 以上權重數依第四點計算，合計最高 240 點			
SCIE 論文篇數 (最高 40 點)	超過 6 篇以上之論文，排名於前 50%(含)，每篇 1 點，再乘以第四點(B)及(C)，最多 40 點。			
合計				
		申請人 簽名：	系所核章：	

備註：

- 1、申請人請自附論文以及期刊所屬領域排名資料。
- 2、計畫及論文之採計，以申請截止日期往前推三年，例如 111 年 4 月申請，則採計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3、計畫展延之日期不得列入點數之計算。
- 4、期刊論文線上刊登與紙本刊登日期不同時，以紙本正式出版日期進行認定。
- 5、計畫件數以該計畫執行期間落於前述範圍時，始得採計件數，多年期可分年計算；期刊排名採最新公布 impact factor 之排名為依據，且排名百分比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法計算，例如 20.3%或 20.8%，均為 21%，以此類推。